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館前東路 116 號 2 樓之 8

電話：(02) 2963-3530

傳真：(02) 2963-3531

承辦人：邱子綾

電子信箱：twda.ellie@g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11)全聯會營十字第 0111 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針對貴署專案成立「午餐食育科」之專業人力配置建議，請查照。

說明：

- 一、貴署近年來致力於推動學校午餐及相關學童飲食教育，據悉，將專案成立「午餐食育科」以促進各項政策之推動，此舉顯見中央主管機關對學童午餐食育之重視，本會予以高度肯定與支持，深信假以時日必定能透過幫助學生建立良好飲食習慣為國家未來主人翁奠定良好健康基礎。
- 二、鑒於本會會員校園營養師之專業與實務之意見，有關專業人力之配置提出以下建議，盼貴署參酌，以落實相關業務之推行。
 - (一) 午餐與食育兩大業務係學校衛生法與營養師法明訂營養師之專業主責，而此二業務中午餐作業複雜，各縣市與城鄉狀態差異甚大，目前也有諸多現況急待改善，挑戰極高，加上推動食育實屬不易，而中央事涉政策規劃與推動，如何擬定合宜的政策規劃、推動與執行細節之檢討修正，極需仰賴具備豐富實務經驗之學校營養師得以勝任，而此一重責大任之人力應兼顧穩定性及長遠發展性，以利政策持續推動。本會建議「午餐食育科」之人力應配置醫事人員（營養師）至少佔三分之二之員額，其中應有適當比例之公職營養師；任用資格應具備學校營養師實務經驗至少五年（含）。

另也建請建立具體升遷制度，以留住優秀人才，穩定該科別之人力。

(二) 建議該科科長應由醫事人員（公職營養師）擔任，避免非專業領導專業，以符合設立該科別之目的，更有助實務推動。

(三) 中央規劃良好政策並訂定具體輔導監督辦法，而實務推動大大仰賴各縣市局處配合，並適時滾動式調整。惟各縣市局處編制之營養師人力十分吃緊，恐難落實政策，建議應一併考量，以達實質推動成效。

三、為貫徹專門技術人員考用合一，專業溝通與領導，以強化中央、地方及校園之午餐與食育政策之推動，建請貴署審酌本會建議，共同為學童營養健康謀福祉為禱。

正本：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王婉諭立法委員、何欣純立法委員、吳怡玳立法委員、吳思瑤立法委員、林宜瑾立法委員、林奕華立法委員、范雲立法委員、高金素梅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立法委員、陳秀寶立法委員、黃國書立法委員、萬美玲立法委員、鄭正鈐立法委員、賴品妤立法委員、蔣萬安立法委員、李德維立法委員、周春米立法委員、高虹安立法委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台北市營養師公會、新北市營養師公會、桃園市營養師公會、新竹市營養師公會、臺中市營養師公會、南投縣營養師公會、彰化縣營養師公會、雲林縣營養師公會、嘉義市營養師公會、台南市營養師公會、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屏東縣營養師公會、宜蘭縣營養師公會、花蓮縣營養師公會、基隆市營養師公會

理事長 郭素娥